

证券代码：601231  
转债代码：113045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郭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江东先生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障股东利

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和考核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拟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

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和继承事宜，终止本计划等，以及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计划委任收款银行、证券公司、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执行或授权办理。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应对复杂的全球地缘政治和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电子制造服务业面临的经营挑战，公司将继续坚持“模组化、全球化、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绑定经营团队利益，鼓舞团队士气，增强成长动力，积极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根基。因此，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计划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匹配，拟订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办法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方式、认购价格、管理模式等）和终止；
- 3、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及特殊情况下的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7、授权董事会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10、授权董事会选择信托管理机构并与其协商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

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执行或负责办理。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调度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及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内可循环动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内 4,000 万美元可循环动用，2,000 万美元不可循环动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不超过一年，期限内不可循环动用。

根据公司资金成本，本次财务资助依双方约定每月计息一次，其中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2.2%，美元借款利率按月底的 SOFR 的价格加 0.4% 计息；如公司融资成本变化，将根据公司资金成本调整。

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合约及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适当人士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鉴于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环旭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